



股票代號：6504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LIU ENTERPRISE CO.,LTD.

一一四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 699 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選舉事項	4
六、其他議案	5
七、臨時動議	5
八、散會	5
附件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 董事選任程序	41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43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48

一、開會議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高雄市燕巢區四林路699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附件二)。

報告案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113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 1.5%，計新台幣 1,710,086 元，董事酬勞 1.0%，計新台幣 1,140,058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竣事，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至第 29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計 \$ 72,600,00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提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 號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2.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規定辦理。
3.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至第32頁(附件五)。

決議：

五、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任期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於114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依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2. 新任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5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筆秀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世鐘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產業研發碩士	南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南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5,090,929
君怡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江素蓮	大華技術學院 國貿系	南六企業(股)公司 採購協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 採購協理	4,973,000
黃清山	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南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5,288,978
楊瑞華	中正中學	森隆化纖公司經理	南六企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181,033
蘇朝山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學碩士	實踐大學教授兼商學與資訊學院院長	南六企業(股)公司 董事	0
黃俊評	中山大學研究所經貿組博士候選人	國福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利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數	續任三屆提名理由
黃東榮	中國暨南大學會計系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本公司考量其具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能為公司提供重要建言，並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陳肇隆	瓜地馬拉聖卡羅斯大學名譽博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院長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0	
洪吉山	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	財政部國稅局局長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69)法人董事代表	0	
蘇永祥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所博士	昱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169)總經理	鉅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

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持續對南六的關心、支持與愛護，希望全體股東們在未來的日子裡仍能持續給予公司更多的關注與支持，謝謝！

以下將就一一三年度營運結果提出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主要業務為水針不織布、熱風熱壓不織布、拋棄式手術衣用布、衛生用品(以嬰幼兒濕紙巾為最大宗)及面膜保養品之生產及銷售，全年營業淨額為 67.1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68%，稅後淨利為 1.0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87%，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1.39 元。

(二)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淨額	6,715,508	6,179,040	8.68%
營業成本	5,883,277	5,441,109	8.13%
營業毛利	832,231	737,931	12.78%
營業費用	668,203	553,716	20.68%
營業淨利	164,028	184,215	-10.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304	19,071	347.30%
稅前純益	249,332	203,286	22.65%
稅後純益	100,847	119,871	-15.87%

(三)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36	1.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2	3.4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25.37	8.10
	稅前淨利	28.00	26.01
純益率		1.50	1.9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39	1.65

一一三年度是本公司經營外在環境嚴峻的一年，主因疫情時大陸新增過多不織布產線，同業競爭劇烈，縮減臺灣外銷至鄰近國家市場，致產能利用率降低，加上售價難以隨通膨物價調升，直接影響營收及獲利。慶幸的是經營團隊持續開發功能性新產品在市場上獲得好評，客戶對品質的肯定進而下訂單，使營收得以微幅成長。一一〇年第四季開始量產的印度廠，除落實創辦者的經營理念外，隨著印度當地優於全球的經濟增長，需求上升逐漸明朗，目前產能已近滿載，營收有所成長。大陸廠的訂單在其他競爭對手因品質不良而逐漸退出市場下，訂單開始有所回流，加上積極拓展外銷訂單亦有成果，營收較去年有所成長。

公司全體同仁在面對如此險峻的大環境，秉持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妥善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強化營運系統的建設及發展更優秀的產品品質，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效益。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台灣橋頭廠機器設備已順利搬遷至台灣燕巢總廠，濕巾及面膜產線已安裝完成，進入量產，不織布產線業已安裝完成，印度廠目前運行順暢，訂單也穩定成長，深耕印度當地市場，並積極開拓中東、非洲等外銷市場，集團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屬穩健。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配合客戶對產品提出之規格需求，同時提供本公司對產品之專業意見，與客戶共同擬訂研發計畫，開發新產品，並可在不同廠區(國家地理位置不同，氣候條件不同)嚴格控管生產環境條件，堅持品質管控，113 年度產品研發進度均按預定計畫進行。

二、一一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1)落實新願景於公司日常營運之中，強化並落實經營理念以達組織優化之目標。
- (2)整合供應鏈管理：建立具有競爭力的原物料策略供應商，提供客戶彈性與快速的需求，降低庫存成本，以提升現金流。
- (3)強化教育訓練體系，營造熱情，卓越的環境，提高人員士氣，提升營運效益。
- (4)持續加強產品開發能力與生產技術：結合國內外專業人士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與提升生產能力，進而成為顧客的研發中心。
- (5)落實節能減碳之綠能策略，以同步達成降低成本及保護環境之目標，力行地球公民的社會責任，提昇公司整體形象。

(6)持續發揮管理會計功能及強化財務風險控管，以提升獲利。

(二)重要產銷策略

(1)產能提昇：增加新的生產線，擴大經濟規模的效益。

(2)品質技術領先：以客戶為導向，配合開發新產品，國際品牌水準。

(3)自動化：持續深化企業自動化規劃(ERP)系統，強化營運控管、整合，以提高核心競爭力。

(4)採取更積極的策略，加強亞洲生產基地的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秉持“善的循環”信念：堅持以好的品質、好的服務、公平的價錢，來對待客戶，客戶因得到公司好的品質、公平的價錢及服務而增加對公司之採購，而公司因營運好，有好的利潤來回饋，包括員工、股東...等。員工、股東等獲利多更願意支持公司，則達成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大眾等四贏境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外環境均面臨物價上漲的壓力，公司透過國際平台的競爭優勢，強化良好的成本管控，提升客戶接單條件，將原物料價格波動因素列入談判價格之要件。

公司將持續加強外部資訊之接收，整合政府及客戶的規範，強化規章制度等，以因應會計、環保、勞工、公司治理等法令要求，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與普世價值。

為符合節能減碳之綠能世界潮流，公司更秉持主動積極的經營態度，以世界級模範企業標竿為企業本體成長之目標。

總體來看，在外在不利環境與生產成本不斷提高之下，企業經營面臨之挑戰日益嚴峻，公司相信藉由不斷的創新與持續製程改良等來滿足顧客需求，終能保持競爭優勢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敬祝各位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世鐘



總經理：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民

會

審 委 審 委
一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東榮(黃東榮)

中 華 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84 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

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22,612 仟元及新台幣 31,230 仟元。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129 4	\$ 186,3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及八	318,622 3	378,88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32,277 -	32,3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498,984 5	512,41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79 -	11,3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01 -	2,737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291,382 3	309,871 3
1410	預付款項		124,987 1	147,98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2,061 16	1,581,967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5,227,849 52	5,060,299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七及八	2,739,447 27	3,004,20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54,562 4	368,551 4
1780	無形資產		1,300 -	1,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71,097 1	98,3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4,622 -	84,68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156 -	24,6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2,452 -	29,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47,485 84	8,672,196 85
1XXX	資產總計		\$ 10,079,546 100	\$ 10,254,163 100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438,000	24	\$ 2,761,000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99,827	2	99,93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276	-	3,523	-
2150	應付票據		38,764	1	41,139	-
2170	應付帳款		118,089	1	115,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405	2	149,93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2,265	1	109,24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5,113	6	709,79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590	-	8,9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七及八	321,907	3	422,25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06,236</u>	<u>40</u>	<u>4,421,29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七及八	2,076,166	21	1,884,815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1,407	-	57,4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84,579	3	356,028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8,893	-	32,7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1,045</u>	<u>24</u>	<u>2,330,98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6,437,281</u>	<u>64</u>	<u>6,752,276</u>	<u>6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6,000	7	726,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53,467	4	453,46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659,588	7	647,9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975	4	343,4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151	17	1,718,012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271,916)	(3)	(386,975)	(4)
3XXX	權益總計		<u>3,642,265</u>	<u>36</u>	<u>3,501,887</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10,079,546</u>	<u>100</u>	<u>\$ 10,254,1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04,887	100	\$	2,586,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2,685,286)	(99)	(	2,514,173)	(97)
5900 營業毛利			19,601	1		72,302	3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86,791)	(3)	(	90,321)	(4)
6200 管理費用		(	115,814)	(5)	(	114,2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276)	(1)	(	17,4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180)	-	(	5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9,061)	(9)	(	222,565)	(9)
6900 營業損失		(	209,460)	(8)	(	150,2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21,431	1		22,67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0,242	1		30,4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 七及十二	(	19,451)	(1)		12,96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一)及七	(	103,451)	(4)	(	92,991)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1,844	15		284,35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0,615	12		257,461	10
7900 稅前淨利			111,155	4		107,1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10,192)	-		12,668	1
8200 本期淨利		\$	100,963	4	\$	119,86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270	-	(\$	4,4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五)	(	6,919)	-		13,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1,054)	-		8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121,978	4	(	56,73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275	4	(\$	47,1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238	8	\$	72,716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1.39		\$	1.65	
9850 稀釋		\$	1.39		\$	1.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000	\$ 453,467	\$ 641,211	\$ 382,531	\$ 1,641,984	(\$ 343,422)	\$ -	\$ 3,501,77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19,866	-	-	119,866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597)	(56,737)	13,184	(47,150)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6,269	(56,737)	13,184	72,716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0	-	(6,75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109)	39,109	-	-	-
現金股利	-	-	-	-	(72,600)	-	-	(72,6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6,000	\$ 453,467	\$ 647,961	\$ 343,422	\$ 1,718,012	(\$ 400,159)	\$ 13,184	\$ 3,501,88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26,000	\$ 453,467	\$ 647,961	\$ 343,422	\$ 1,718,012	(\$ 400,159)	\$ 13,184	\$ 3,501,887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00,963	-	-	100,96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216	121,978	(6,919)	119,27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05,179	121,978	(6,919)	220,238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627	-	(11,62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53	(43,553)	-	-	-
現金股利	-	-	-	-	(79,860)	-	-	(79,86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26,000	\$ 453,467	\$ 659,588	\$ 386,975	\$ 1,688,151	(\$ 278,181)	\$ 6,265	\$ 3,642,2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55	\$ 107,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7,180	5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24,792)	14,5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91,844)	(284,35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339,964	309,4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3,854	(12,56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386)	-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2,080	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17,423	17,42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1,431)	(22,6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3,451	92,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6	6,251
應收帳款		6,282	(80,333)
其他應收款		2,980	(1,935)
存貨		43,281	32,410
預付款項		22,999	9,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7)	2,778
應付票據		(2,375)	(43,767)
應付帳款		2,528	(13,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72	51,184
其他應付款		(9,206)	9,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51	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845	196,168
收取之利息		22,071	22,292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49,353	116,892
支付之所得稅		(2,164)	(2,2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105	333,148

(續 次 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416,070)	(\$ 394,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476,334	23,2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及七	(10,000)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39,023)	(63,6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一) (二十六)	-	(10,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六)	26,689	143,194
取得無形資產		(1,830)	(1,1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8)	(101,8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6)	(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106	(415,8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106,398)	(89,50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323,000)	201,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99,890	49,97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六(二十七)	(104,677)	(212,5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71,377)	(11,66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724,730	2,087,6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33,729)	(2,381,74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9,860)	(72,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421)	(429,4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790	(512,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6,339	698,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3,129	\$ 186,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南六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17,266 仟元及新台幣 55,962 仟元。

南六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熱風不織布、水針不織布、柔濕巾、面膜及保養品等，其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會受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而產生波動，故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較高。南六集團存貨除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評價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與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4,970 12	\$ 1,089,01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及八	556,397 6	659,87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117,732 1	32,3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577,292 15	1,438,9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18 -	21,2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479 -	3,35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861,304 9	794,910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87,875 4	422,118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82,667 47	4,461,801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90,395 1	97,3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4,659,252 45	4,978,86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1,885 5	503,45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7,111 -	27,644 -
1780	無形資產		1,591 -	1,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1,375 1	98,64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3,405 -	100,1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1,901 1	48,6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2,300 -	65,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69,215 53	5,922,455 57
1XXX	資產總計		\$ 10,251,882 100	\$ 10,384,256 100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571,394	25	\$ 2,802,157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27	2	99,93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1,940	-	10,874	-
2150	應付票據		262,673	3	317,266	3
2170	應付帳款		577,990	6	516,6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624	2	204,26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168	-	14,0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590	-	8,90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七及八	321,907	3	422,257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77,113</u>	<u>41</u>	<u>4,396,34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七及八	2,076,166	20	2,038,34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1,407	-	57,4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284,579	3	356,02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8,893	-	32,71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6	-	1,3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32,481</u>	<u>23</u>	<u>2,485,89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6,609,594</u>	<u>64</u>	<u>6,882,234</u>	<u>6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26,000	7	726,000	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53,467	4	453,467	5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9,588	7	647,9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975	4	343,42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151	17	1,718,012	17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271,916)	(3)	(386,975)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42,265</u>	<u>36</u>	<u>3,501,887</u>	<u>3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u>	<u>-</u>	<u>13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642,288</u>	<u>36</u>	<u>3,502,022</u>	<u>3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251,882</u>	<u>100</u>	<u>\$ 10,384,2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715,508	100		\$ 6,179,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	(5,883,277)	(88)		(5,441,109)	(88)	
5900	營業毛利		832,231	12		737,931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9,916)	(4)		(219,870)	(4)	
6200	管理費用		(277,592)	(4)		(261,9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23)	(2)		(74,03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72)	-		(2,1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8,203)	(10)		(553,716)	(9)	
6900	營業利益		164,028	2		184,21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49,619	1		64,0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一)	37,797	1		38,4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 (二十二)及十二	95,319	1		6,57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 (二十三)	(97,431)	(2)		(90,06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04	1		19,071	-	
7900	稅前淨利		249,332	3		203,2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8,485)	(2)		(83,415)	(1)	
8200	本期淨利		\$ 100,847	1		\$ 119,8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270	-		(\$ 4,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	(6,919)	-		13,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54)	-		8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21,978	2		(56,7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275	2		(\$ 47,1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122	3		\$ 72,721	1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963	1		\$ 119,8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	-		5	-	
			\$ 100,847	1		\$ 119,87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238	3		\$ 72,7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	-		5	-	
			\$ 220,122	3		\$ 72,72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39			\$ 1.65		
9850	稀釋		\$ 1.39			\$ 1.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保	母	留	公	司	業	其	主	之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益								
											他	權	益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9,332	\$ 203,2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972 (	2,1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20,471)	17,422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525,783	507,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16,828	3,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4,04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386) (	39)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2,255	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34,195	34,066
長期借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2,756 (	2,75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619) (	64,093)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	(3,0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7,431	90,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5,429)	7,732
應收帳款		(148,565) (	251,184)
其他應收款		3,434 (	1,616)
存貨		(46,773)	54,716
預付款項		34,243 (	64,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66	4,379
應付票據		(54,593) (	16,863)
應付帳款		61,374 (	6,765)
其他應付款		(1,745)	22,02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51	6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581	533,554
收取之利息		55,793	57,579
收取之股利		-	3,066
支付之所得稅		(122,309) (	104,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065	489,289

(續次頁)

 南 六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1,664,489)	(\$ 673,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767,966	244,60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68,983)	(104,0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二十八)	-	(10,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23,190	22,769
取得無形資產		(2,002)	(1,2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406)	(175,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0)	(1,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9,320)	(13,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696</u>	<u>(713,216)</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支付之利息		(98,177)	(89,83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34,394)	88,7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99,890	49,9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1,377)	(11,95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4,730	2,366,9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90,010)	(2,504,7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	(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9,860)	(72,6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4</u>	<u>13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194)</u>	<u>(173,385)</u>
匯率影響數		<u>35,391</u>	<u>(36,0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958	(433,3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089,012</u>	<u>1,522,40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1,264,970</u>	<u>\$ 1,089,0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世鐘

經理人：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2,972,31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4,215,577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00,963,1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0,517,8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5,058,30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792,691,49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0 元/股）	(72,600,000)	(72,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0,091,499

董事長：黃世鐘



總經理：黃世鐘



會計主管：許長成



註：盈餘分配以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 第三、四項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 第三、四項略。	依「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2%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 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 分派之。 第三、四、五項略。	第二、三、四項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 日。 (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一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 日。</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 日。 (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六月一日。	增訂修訂日期。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5.31 修訂版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 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

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110.07.20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303010 不織布業。
- 二、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三、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四、CK01010 製鞋業。
- 五、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六、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二、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八、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十九、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二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二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 二十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二十九、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加註編號並記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

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視為親自出席，若不克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2% 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期，為穩固市場競爭地位，仍將繼續投資；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剩餘股利政

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一	日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世鐘

附錄四

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6,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 72,600,000 股。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合計：5,808,000 股

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資料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筆秀投資(股)公司	5,090,929
董事	(代表人：黃世鐘)	
董事	君怡投資(股)公司	4,973,000
獨立董事	(代表人：江素蓮)	
獨立董事	黃東榮	0
獨立董事	陳肇隆	0
獨立董事	黃俊評	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董事	楊瑞華	181,033
董事	蘇朝山	0
董事	鐘茂枝	731,4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976,413